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 2017-114

债券代码：122182

债券简称：12九州通

##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九州通2012年公司债券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17年10月18日
- 债券停牌起始日：2017年10月19日
- 债券付息兑付日：2017年10月23日
- 债券摘牌日：2017年10月23日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九州通”）于2012年10月22日发行的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7年10月23日开始支付自2016年10月22日至2017年10月21日期间最后一个年度利息和本期债券的本金。根据《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发行人：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 3、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为“12九州通”，债券代码为“122182”
- 4、发行总额：人民币16亿元
-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

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5.70%，债券存续期前三年固定不变

7、起息日：2012 年 10 月 22 日

8、付息日：2013 年至 2017 年，每年 10 月 22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9、到期日：本次债券到期日为发行首日后 5 年。若投资者部分或者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债券发行首日后 3 年。

10、还本付息方式：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至 2017 年 10 月 22 日一次兑付本金；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在 2015 年 10 月 22 日兑付，未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至 2017 年 10 月 22 日兑付。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1、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 2017 年 6 月 22 日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2、上市时间与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2 年 11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 **二、本期债券本次本息兑付方案**

根据《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5.70%，每手“12 九州通”（面值人民币 1,000 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57.00 元（含税），兑付本金为人民币 1,000 元。

## **三、本次付息兑付债权登记日及付息兑付日**

1、债权登记日：2017 年 10 月 18 日

2、债券停牌起始日：2017 年 10 月 19 日

3、债券付息兑付日：2017 年 10 月 23 日

4、债券摘牌日：2017年10月23日

#### 四、本次付息兑付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17年10月18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九州通”公司债券持有人。

#### 五、本次付息兑付方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最迟在本年度付息日前第二个交易日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和到期本金足额划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兑息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兑息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 六、关于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 1. 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

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2、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2九州通”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以及 2009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 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 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 （三）其他债券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投资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 七、本次债券付息兑付的相关机构

### 1、发行人：

名称：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宝林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特 8 号

电话：027-84683017

传真：027-84451256

联系人：林新扬

**2、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电话： 0755-82130833

传真： 0755-82130620

项目主办人：龙飞虎、周晨

项目经办人：刘洋、郑江波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负责人：王迪彬

电话： 021-38874800

传真： 021-58754185

邮编： 200120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二日